

广州南方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

实验中心管理制度汇编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管理规定 .....         | 3  |
| 二、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任课教师管理制度 .....     | 6  |
| 三、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学生管理制度 .....       | 7  |
| 四、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     | 8  |
| 五、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 9  |
| 六、护理与健康学院解剖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1 |
| 七、护理与健康学院机能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2 |
| 八、护理与健康学院药理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3 |
| 九、护理与健康学院显微互动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4 |
| 十、护理与健康学院健康评估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5 |
| 十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儿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6 |
| 十二、护理与健康学院妇产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7 |
| 十三、护理与健康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8 |
| 十四、护理与健康学院老年康复护理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19 |
| 十五、护理与健康学院重症急救训练室工作管理制度 .....   | 20 |
| 十六、护理与健康学院院前急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 21 |
| 十七、护理与健康学院外科护理实验室管理制度 .....     | 22 |
| 十八、护理与健康学院高级仿真护理实验室管理制度 .....   | 23 |
| 十九、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   | 24 |
| 二十、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耗材管理规章制度 .....    | 26 |
| 二十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 27 |

# 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学院的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要从学院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重视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素质高、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六条** 学院教学副院长主管实验室工作,下设实验中心主任及实验室管理小组;确定实验室管理秘书和财产管理员

**第七条** 各实验室可按实验室功能的不同下设若干个实验分室。各实验分室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在实验室主任的具体领导下,各类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做到团结协作,责任到人。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小组对实验室建设、制度建设、实验室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购置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咨询,为学院决策提出建议。

**第九条**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必须要有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及实验项目主管人,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条** 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注意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训练严格的科学态度和作风。随着教学和科学技术

的发展，要不断改进实验方法，积极开展实验仪器的改进、研究和自制工作，努力开设新的实验教学项目或选做实验项目。要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实验的比例，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动手能力。大力提倡对学生全日开放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要充分发挥实验室技术和设备的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检修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四条** 认真贯彻执行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规划需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提出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教师实验守则、学生实验守则、科研人员实验须知、仪器设备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万元以上）、实验准备规则、安全管理制度、仪器使用规则、实验材料、药品等管理办法、各类废弃物处理办法、实验室安静、整洁检查制度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供应和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和文明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有困难的须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实行“三专”管理，即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专人审批。此类物品的领

用必须严格把关，做到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方面准确无误，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条** 凡在实验室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产品的试制或试验时，事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主管领导批准，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管理进行。

## 二、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任课教师管理制度

1. 实验指导教师要明确实验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全面素质和创造性思维的重要途径。

2. 教学小组要在实验课前，集体讨论每个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基本内容，对于实验的重点和难点，应确定实施措施和注意事项。

3. 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要在实验室试讲。要求表达清楚、准确、指导实验熟练、排除故障迅速。

4. 在学生首次做实验时，教师要宣讲学生实验守则、设备损坏赔偿制度等，使学生在实验室的行为有章可循。

5.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前要向学生重点介绍实验的注意事项和安全常识。

6. 实验课进行过程中，教师要进行指导，对学生的创造性实验实施鼓励和帮助，并对学生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和记录。

7. 学生做完实验后，指导教师要检查、验收每组的操作情况，通过操作程序的回视，来确定是否掌握，并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要求学生清理实验环境，做到干净整洁。

8. 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责任心，实验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或从事与本次实验无关的活动，以提高实验质量，减少设备损坏。

### 三、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学生管理制度

1. 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进行无菌操作时，要戴好口罩。
2. 学生在实验课前要认真预习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实验用物、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3. 实验操作时，不可大声谈笑，不玩弄假人，不坐在床上，搬移假人时动作要轻，保持实验室安静。
4. 爱护实验物品，实验室内一切物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携带，损坏物品要主动及时提出，做好登记手续，并酌情给予赔偿。
5. 实验操作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刻苦钻研技术，精益求精，掌握好操作技能。
6. 保持实验室整洁，实验课结束后物品归类放置，做好实验室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和门窗，每周大扫除一次。
7. 遵守组织纪律性，不无故缺席。因病事假不能上实验课，应事先做好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8. 非实验课时间，进入实验室者，请做好登记。

## 四、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实验室管理,激励实验技术人员树立爱岗敬业和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特制订本制度。

1.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技术人员要服从主任的工作安排,积极努力配合主任完成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实验室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实验前要认真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如仪器设备的摆放、实验材料的领取与发放等,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运行。实验结束后及时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清点实验器材、清洗实验器具、整理好实验记录、清理好实验室卫生、关好实验室门、窗、水电。
4. 实验室技术人员对负责的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要及时进行维修,并向实验室主任反映有关情况,如需要送出维修或需购置配件的应填写好相关的表格,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及时交设备科。
5. 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认真学习实验指导书的内容,积极参与实验课的指导工作,协助任课教师作好实验,指导学生写好实验总结报告,配合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好实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6. 积极配合实验课任课教师做好新开实验课程、开放实验课程的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实验的新技术、新方法,促进教学改革的深入、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7. 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包括:外语知识、计算机应能力、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市仪器设备的维护与实验室管理的新知识、新观念等。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8. 主动参与科研工作,鼓励个人进行科研立项,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每年撰写并发表 1-2 篇实验技术论文或实验相关的总结报告或综述,实验室可将其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指标之一。
9. 积极参与对外交流,主动承担校、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实验技术人员。



## 五、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教学资源，提高为教学科研服务水平，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大力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实验教学和学生的科研活动，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保障正常计划内教学情况下，实验中心各实验室的所有设施全面向校内外的教学、科研开放。

二、向实验教学和 student 科研活动开放：

1. 课内开放 对教学计划内实验课，实验室应对下列教学活动做好开放工作：

(1) 学生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 工作时间内，学生可随时到实验室预习和复习实验内容。各标本陈列室应做到每周五天开放，考试复习阶段做到全天候开放。

(2) 实验课内延伸 实验课超过计划课时后，学生需要继续处理数据、观察切片标本、利用剩余实验材料练习等，实验室应开放，并安排人员管理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应留守至学生实验结束。

(3) 重复实验 工作时间内，学生需要重做实验（不需一次性实验消耗材料的实验），实验室应开放，并安排人员管理实验室。对无故缺课的学生，实验室可酌情处理。

(4) 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 课程内的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生需利用课外时间进行研究活动，应进行预约登记，实验时间不限。实验室应全天候开放，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的准备工作，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实验。指导教师应在场指导。

2. 拓展性自选实验 课程为学生拓展性学习和自主学习安排的课外自选实验。拓展性自选实验可与自主实验技术创新与实验竞赛结合起来。课程主讲教师与实验室商定拓展性自选实验项目内容和计划，学期结束前两周，课程主讲教师

应由课程组负责人签署的拓展性自选实验项目计划书交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实验室在学期开设的第一周将拓展性自选实验安排（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地点）等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学生应填写拓展性自选实验登记表。课程主讲教师应安排教师负责审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报告，指导学生实验，解答学生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实验结果的认定。并认真做好开放情况记录。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安排人员对实验室进行管理。

3. 科研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包括学科竞赛、科研训练（SRTP）、自主实验技术创新与实验竞赛、课程内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延伸等。学生科研活动实行申请制，学生须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向实验室提交科研活动项目的相关书面资料、实验实施方案，所需仪器设备清单等，实验室同意后须报请实验中心批准。中心批准后学生方可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学生完成实验后须及时向实验中心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

4.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须首先了解“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防止浪费与人员损伤，杜绝危险事故的发生。熟悉实验仪器和实验操作规程，在教师或实验室专职人员指导下操作仪器设备和进行实验。对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经教育劝导无效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实验资格，劝离实验室。损坏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具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实验室无论是课内开放、还是课外开放，学生应按要求进行登记，指导教师应签名。

6. 实验消耗及维持费，课内开放实验，费用由实验室暂付。学生科研活动，实验室可提供适量的常规试剂材料，其余由学生承担的SRTP等课题或导师支付。学院根据实验室开放情况，增拨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的经费。

## 六、护理与健康学院解剖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上实验课前，应认真预习本次实验内容和相关的理论知识。明确实验目的与要求，熟背实验步骤，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做到心中有数。
- 2、进入实验室必须统一着装，衣帽整齐，戴口罩。
- 3、为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服从老师安排。理论联系实践，熟记人体的解剖部位。所用尸体要按专门的操作步骤进行处理。
- 4、必须遵守实验纪律，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严禁大声喧哗，实验室内不得做与本实验无关的活动。
- 5、实验期间，不得乱放实验器械，不得乱切实验标本。标本模型不能携带出实验室。一经发现，停止其下一次实习。器械用后需清洗干净、放好。
- 6、实验完毕后，值日生打扫实验室，实验标本、模型放回原处。检查水、电，关好门窗，方能离开。

## 七、护理与健康学院机能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实验前应充分阅读实验教程，熟悉本次实验课的内容及相关理论知识，明确本次实验的目的、实验原理、主要步骤和方法及注意事项。
- 2、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做好实验准备，禁止浪费。
- 3、严格遵守指导教师的实验内容安排，不得随意迟到或早退；进入实验室必须着装整齐，按要求穿好防护服，交验学生证或进行登记；进入实验室后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按实验分组就座。
- 4、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实验时应该严肃认真，不做任何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妨碍他人实验；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5、严格遵守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爱护仪器及实验室的所有设施，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随意移动和使用实验设备，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严禁恶意损坏实验仪器设备。
- 6、在仪器使用过程中，严禁连续开、关机；使用中若停电，应马上切断所有仪器设备的电源，以免来电后无人照管，损坏坏仪器；不得私带磁盘、硬盘等在实验室计算机上阅读或复制文件。
- 7、学生实验完毕后应在指导教师的监督下做好实验室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清洁和维护，注意清点实验器械，经指导教师核对无误和同意后方可离开，不得私自将实验室的用品或实验动物带出实验室。
- 8、保持实验室整洁，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的实验用品应倒在指定地方，按规定处理。各实验小组轮流卫生值日，值日生离开实验室时要做到“三关”（关水、关电、关门窗）。

## 八、护理与健康学院药理化学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为了做好实验室工作，使之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 1、进入实验室后，首先清点实验药品和仪器。
- 2、进入实验室后保持安静，不可大声喧哗。
- 3、在实验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课堂纪律。要爱护仪器、动物。节约药品，防止损坏或浪费。如有仪器损坏，应立即报告实验教师，及时维修、更换，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并酌情予以赔偿。
- 4、认真做好实验记录。
- 5、实验完毕后，将器材清洗干净，放归原处。交实验教师验收。
- 6、实验完毕，做好实验室卫生。
- 7、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门、窗、水、电是否关好，老师填好实验室使用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九、护理与健康学院显微互动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本室一切设备均为教研设备，任何人不得借出；
- 2、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准携带饮料、零食进入室内；不准随地吐痰，乱丢纸屑和其他杂物；
- 3、保持安静，学生要听从教师安排，对号入座，不得喧闹、追逐；
- 4、注意仪表，不能穿汗背心、穿拖鞋入室；
- 5、显微镜在使用前，学生及任课老师要认真检查镜头及附件是否齐全，是否有乱涂乱画现象，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本室管理员以便追查；
- 6、显微镜为贵重仪器，使用者要爱护设备；学生必须在老师或管理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不得自行其事，如遇设备故障应及时向老师或管理员报告，不能擅自处理或隐瞒，对人为造成的损失要追查当事人的责任；
- 7、不得在显微镜上及实验台上乱涂乱画，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8、教师下课后，要督促学生整理好显微镜，检查显微镜及实验台是否完好，填写好“使用情况登记表”，并安排好打扫卫生，关灯、关闭电源（投影机须关机三分钟后才能断电源）、关好门窗；
- 9、使用者不能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软件，需要在本室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储存介质，必须征求管理员的同意；
- 10、对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管理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十、护理与健康学院健康评估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实验前应充分阅读实验教程，熟悉本次实验课的内容及相关理论知识，明确本次实验的目的、实验原理、主要步骤和方法及注意事项。
- 2、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做好实验准备，禁止浪费。
- 3、严格遵守指导教师的实验内容安排，不得随意迟到或早退；进入实验室必须着装整齐，按要求穿好防护服，交验学生证或进行登记；进入实验室后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按实验分组就座。
- 4、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实验时应该严肃认真，不做任何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妨碍他人实验；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5、严格遵守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爱护仪器及实验室的所有设施，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随意移动和使用实验设备，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严禁恶意损坏实验仪器设备。
- 6、学生实验完毕后应在指导教师的监督下做好实验室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清洁和维护，注意清点实验器械，经指导教师核对无误和同意后方可离开，不得私自将实验室的用品带出实验室。
- 7、保持实验室整洁，废弃的实验用品应倒在指定地方，按规定处理。各实验小组轮流卫生值日，值日生离开实验室时要做到“三关”（关水、关电、关门窗）

## 十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儿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进入实验室的每一个使用者需熟知本楼层逃生路线及灭火器,缓降梯放置位置与使用方法。
- 2、按照排定组别进行分组练习,各项设备用毕须清洁擦干后物归原处。
- 3、每次上课前确实清点分组设备,爱惜使用各项器材及用物,如有缺损,立即向任课教师报告。
- 4、每次上课或回复示教完毕,离开前由教师分派值日生清扫实验室,并依规定分类处理垃圾后始得离开。
- 5、护理实验室如同真实病房,应保持干净,不喧哗,不吃东西,不坐在床上,或从事与实验无关之活动。
- 6、实验室内遇有任何紧急状况,需立即通知任课教师以便进一步处理。



## 十二、护理与健康学院妇产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 1、凡计划内的实验、科研项目，实验员应在学生、教师进实验室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实验质量。凡计划外的实验、科研项目，需征得实验员同意后，才可进实验室做实验。
- 2、校外人员到实验室参观，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有校方人员陪同。校外人员到实验室做实验，需经教务处批准，到财务科交付实验费用后，实验员才可给予安排。
- 3、学生进实验室做实验，必须听从指导老师的统一安排，保持室内安静，不准追逐吵闹，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纸屑，不准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器材。
- 4、学生做实验，必须严格按实验指导书所写的实验步骤进行，不准随意更改。实验仪器、设备要通电、开机，必须经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员检查同意后再进行。
- 5、实验过程中，若发生故障或事故，应立即停电、停机、中断实验，并报告指导老师或实验员，等候处理。
- 6、对不听从安排，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影响实验室工作或损坏仪器设备者，要视其情节轻重，认识错误态度，给予罚款或行政处分。
- 7、实验完毕，学生应在指导老师带领下，对实验室内务进行整理和打扫，小型仪表、量具要入盒，大型仪器、设备要加盖防尘罩，其余器材要摆放整齐。如指导老师对实验室内务未进行整理和打扫，实验员有权拒绝他对实训室再次使用。
- 8、实验员要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器材管理制度，爱护国家财产，管理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实验室要经常保持清洁，不得存放与实验室无关的任何物品。
- 9、下班前，实验员应认真检查实验室的门、窗、水、电是否关好，经确认无误后，才可离开。
- 10、指导老师每次使用实验室务必填好实验室使用记录。

## 十三、护理与健康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工作 管理制度

为了使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并能牢固掌握整体化护理所需的专业技能，护理实验室对学生做以下要求：

- 1、统一着装，穿护士服、护士鞋，戴护士帽，必要时戴口罩。不许佩带任何饰品。
- 2、保持实验室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地吐痰，不得携带零食，不得讨论与操作无关的问题，不得坐或躺在操作床上。如需配何操作应脱掉护士鞋。
- 3、学生在操作前要认真预习，熟背操作步骤。进入实验室必须听从指导老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学生未经老师批准，不得随意碰触物品、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
- 4、熟练各项操作技术的同时，争取做到动作轻、稳、准和连贯。遇到问题及时有礼貌的向老师询问。
- 5、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中丢弃的污物要按指定地点倾倒。
- 6、晚上练习课，要听从老师分配，抓紧练习指定的操作项目，不许带与练习课无关的物品。
- 7、实验完毕或下课前，值日生要配合老师做好整理工作，各物品归位，关闭电源、水源和门窗、清理实验室卫生。

## 十四、护理与健康学院老年康复护理实验室工作 管理制度

- 1、上实验课前，应认真预习本次实验内容和相关的理论知识。明确实验目的与要求，熟背实验步骤，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做好充分准备。
- 2、进入实验室必须统一着装，必要时戴口罩。
- 3、上实验操作课时，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原则并按教材所述程序进行。
- 4、保持实验室安静，严格遵守纪律，培养良好的学风。
- 5、认真操作、细心观察，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数据的记录，独立完成实验。
- 6、服从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导，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注意安全。防止损坏仪器和人身事故。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报请教师和实验员及时处理。
- 7、爱护实验室公物、仪器设备，对仪器性能不了解时不能随意扭动。未经许可，各组仪器不得任意调换使用。一切实验用品不得携出实验室外。
- 8、如有损坏仪器，应立即报告教师并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 9、实验结束后，整理好仪器设备及用物，值日生打扫实验室卫生，检查水、电，关好门窗，征得老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10、根据要求，认真书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

## 十五、护理与健康学院重症急救训练室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特制定以下制度:

- 1、进入实验室者必须穿隔离衣。
- 2、实验前,认真预习与本次实验有关的基础理论,明确实验目的、步骤。
- 3、实验时严肃认真,相互配合。不准乱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注意安全,遇到事故后,及时报告任课老师。
- 4、认真填写、记录实验数据,并在实验中逐步提高实验技能,分析总结创造的能力。增强师生团结,互敬互爱,共同努力创建文明实验室。
- 5、实验仪器必须爱护,对违反操作规程规定者,查明其损坏的原因,填写报损单,并按其损坏的情节,参照学院仪器赔偿制度进行处理。
- 6、实验结束后,填写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登记本。安排值日生打扫卫生,关好门窗水电。
- 7、对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管理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六、护理与健康学院院前急救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急救训练实验室是学生学习护理基本技能、培养基本职业素质的场所，其仪器设备和用物为教学所需，所有进入室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1. 实验室管理老师负责实验仪器设备、耗材的保管、维护、登记。应定期检查并维护仪器设备，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物品存放整洁有序。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视为进入临床环境，按要求规范着装，课前应认真预习，做好准备作；课上听从带教老师指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一旦发现差错、事故应立即报告带教老师、实验室管理老师、并积极进行妥善处理。
3. 进入实验室的老师和学生均应爱护室内设备，模型，节约耗材，杜绝浪费；应视模拟人为病人，态度认真严肃，动作轻巧，防止损坏模型，如发现破损及时报告老师，并做好登记及相应处理，未经实验教学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将设备等实验用物带出，如有需要可按实验教学中心相关规定借用。
4. 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操作，待查明原因做出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应听从实验室管理老师的安排，带教老师协助疏散学生。
5. 教学机仅为实验教学活动所用，禁止打开与课程无关的软件程序，禁止将与课程无关的私人内容存入电脑，禁止私自安装与课程无关的程序、禁止使用与课程无关的存储设备。
6. 实验前、后，应做好物品的清点工作，操作后进行物品清洁和整理，仪器设备固定放置，不可任意搬动，各种附件电缆导线等应放回原位，离开实验室前务必仔细检查，关闭水电及门窗，经实验室管理老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 十七、护理与健康学院外科护理实验室管理制度

1. 进行外科实验前必须做好个人准备，剪好指甲，穿低领无袖内衣，不戴任何首饰和手表。
2. 进入更衣室，更换手术室专用拖鞋、洗手衣及裤子，戴好帽子和口罩方可进入洗手区进行外科洗手，洗手后进行外科护理操作。
3. 遵守课堂纪律，听从老师安排；保持操作环境的整洁、安静。
4. 外科护理操作应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不得随意挪动实验室内物品，外出时应穿外出衣、换外出鞋。
5. 爱护教学模型及仪器设备，对贵重仪器设备及教学模型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使用，没有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使用，如人为因素损坏公物按规定酌情赔偿。
6. 实验操作结束后，做好操作物品的清洁、整理及复原工作。衣裤、口罩、帽子、鞋须放到指定位置。注意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关好水、电、门、窗，方能离开。

## 十八、护理与健康学院高级仿真护理实验室管理制度

高级仿真护理实验室是学生进行临床思维综合技能训练、培养基本职业素质的场所，其仪器设备和用物为教学所需，所有进入室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1. 实验室管理老师负责实验仪器设备、耗材的保管、维护、登记。应定期检查并维护仪器设备，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物品存放整洁有序。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视为进入病房，按要求规范着装，课前应认真预习，做好准备作；课上听从带教老师指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一旦发现差错、事故应立即报告带教老师、实验室管理老师、并积极进行妥善处理。
3. 进入实验室的老师和学生均应爱护室内设备，模型，节约耗材，杜绝浪费；应视模拟人为病人，态度认真严肃，动作轻巧，防止损坏模型，如发现破损及时报告老师，并做好登记及相应处理，未经实验教学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将设备等实验用物带出，如有需要可按实验教学中心相关规定借用。
4. 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操作，待查明原因做出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应听从实验室管理老师的安排，带教老师协助疏散学生。
5. 教学机仅为实验教学活动所用，禁止打开与课程无关的软件程序，禁止将与课程无关的私人内容存入电脑，禁止私自安装与课程无关的程序、禁止使用与课程无关的存储设备。
6. 实验前、后，应做好物品的清点工作，操作后进行物品清洁和整理，仪器设备固定放置，不可任意搬动，各种附件电缆导线等应放回原位，离开实验室前务必仔细检查，关闭水电及门窗，经实验室管理老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 十九、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院的仪器设备是学校的资产。为了加强对我院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包括 10 万元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申请、论证和审批）、使用、调拨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的目的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可靠保证。需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和提高。

**第四条** 在仪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要保证所用仪器设备的安全、完好和使用效益。认真执行本办法，服从学校、学院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所有仪器设备都要建档入帐，不得滞留帐外。

**第七条** 学院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按学校总务处管理办法及时办理仪器设备的购置、获赠、调拨、报损、报废等手续，定期进行帐、卡、物核对，做到帐、卡、物相符。

**第八条** 在仪器设备管理中，禁止任何形式的闲置浪费、公物私化、私自转让、丢弃等行为。

**第九条** 校内之间仪器设备的借用，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借方填写《设备借用单》，办理借用手续；学院内各实验间借用由实验管理员调配；借用应及时归还并登记。

**第十条** 仪器设备借出校外。在不影响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借方凭单位公函，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批准，填写《仪器设备借用单》，办理借用手续，应及时归还并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外借。



**第十一条** 借出的仪器设备如出现损坏、遗失等问题，按《广州南方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收取的费用用于补偿仪器设备损坏的损失。

**第十二条** 学院多余或积压的仪器设备，应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填写《广州南方学院仪器设备移交表》，由实验室与总务处/教务科研处组织校内外调挤。

**第十三条** 凡申请报损、报废的仪器设备，须由实验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写出鉴定意见，并填写《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技术鉴定表》，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实验室与总务管理处审核后，办理报损、报废手续。

**第十四条** 报损、报废的仪器设备要保持完整，帐、卡、物相符，及时上交实验室与总务处统一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自行处理。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处理，具体实施细则详见《广州南方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 二十、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中心耗材管理规章制度

为规范实验室各种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本着降低成本、节约增效、切实为实验教学服务的原则，特制订以下管理制度：

- 一、本制度由中心主任及设备和耗材管理员负责监督和执行。
- 二、耗材的范围包括实验所需医用材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
- 三、耗材的管理。由本实验室管理人员建立购置和发放情况明细账。
- 四、耗材的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要求使用，坚决避免浪费。领取使用耗材，必须做好登记。
- 五、耗材的购置。每学年根据教学计划做好本学年耗材采购计划，每学期开学前由实验耗材管理人员提出申请，中心主任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购置耗材时，经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购置回来后，必须及时验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
- 六、严禁违规使用耗材，违者给予警告或报上级部门处理。

## 二十一、护理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 预防为主，将各种实验室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实验室的安全操作知识和专业应急处理技能，相关所室领导应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监督，搞好相关安全管理。

(二) 事故发生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尽快控制事故源，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三) 尽早向医疗急救机构求援。有人员受伤害或有中毒状态时，及时送医院治疗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

(四) 及时报告。事态较轻的，在做好现场应急处理的同时，及时报告所在二级部门领导。事故严重的，立即报告驻地安全保卫部和技术中心领导。

(五) 及时疏散和撤离。预计事态较严重，可能失控时，应立即组织楼内人员疏散和撤离。

**第一条** 学院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坚持“强化意识、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电气、、特种设备、信息、防盗、消防、三废处理等方面。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管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落到实处。

**第四条**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五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主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安全管理小组共同管理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 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理

**第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及实验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 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检查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
- (三) 对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四)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 (五)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对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火灾应对方案

(一) 化学危险品事故现场发生火灾、火警事故时，应立即了解起火部位，燃烧的物质种类等基本情况，然后立即向驻地安全保卫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时间、报告人、发生的地点及时间、事故类型、化学物资种类、造成事故人数、以及伤害事件处理情况。同时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组织撤离和扑救。

(二) 在消防部门到达前，对易燃易爆的物质采取正确有效的隔离。如切断电源撤离火场内的人员和周围易燃易爆物及一切贵重物品，根据火场情况，机智灵活地选择灭火器具。

(三) 扑救现场应行动统一，指挥调度如火势扩大，一般扑救不可能时，应及时组织撤退扑救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四) 发生化学危险品引起的火灾应切断电源，撤离火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及一切贵重物品，根据化学危险品事故情况，救援人员应配带防毒面具，机动灵活地选择合适灭火器具，进行扑救火灾。

(五) 如发生化学危险品引起的爆炸，救援人员应配带防毒面具进入现场，撤离周围有毒物资开窗通风，察看是否有人受伤，有人受伤应该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及时送医院抢救。

(六) 如发生化学危险品引起的中毒，配带防毒面具进入现场清理引起中毒物质，对现场进行通风，采用担架、二人抬和背等形式，撤离中毒人员紧急送医院救治。

(七) 在扑救的同时要注意情况，防止中毒、坍塌、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二次事故的发生，在灭火后，应保护现场，以便事后调查起火原因。